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事项进行了审查。

审查之前，公司经营层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事，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投资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执行，有利于提升公司全资子公司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牟傲女士为副总经理。我们认为上述人选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聘任决议。

2019年8月5日

(以下无正文,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
页)

许 斌

穆铁虎

汤湘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Xiangx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a long vertical line extending downwards.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许 斌



穆铁虎

汤湘希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
页)

许斌

穆铁虎

汤湘希

许斌

年 月 日